2018年四川省大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8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安排计划的通知（川教厅办涵{2018}7号），现将2018年四川省四川省大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协办单位：四川省学生体育艺术协会

 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体育研究分会

 执行单位: 成都市高校体育协会

承办单位：电子科技大学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日（星期六）—3日（星期天）

 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游泳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邮编：610000

三、参加单位：

四川省普通高等院校（包括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体育院校）。

1. 竞赛项目

 1．甲组（高水平组）20项

 自由泳： 50米 100米、200米、400米 800米

 蛙 泳： 50米 100米、200米

 仰 泳： 50米 100米、200米

 蝶 泳： 50米 100米、200米

 混合泳：200米、400米

接 力：8×5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4×200米自由泳接力

 2．乙组(体育专业组）19项

 自由泳：50米 100米、200米、400米、

 蛙 泳： 50米 100米、200米、

 仰 泳： 50米 100米、200米

 蝶 泳： 50米 100米、200米

 混合泳： 200米、400米

接 力：8×5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自由泳接力 4×100米混合泳接力

 3．丙组（普通院校组）14项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

 蛙 泳：50米、100米 200米

 仰 泳：50米、100米

蝶 泳：50米、100米

混合泳： 200米、

接 力：4×50米蛙泳接力 4×50米自由泳接力 8×50米蛙泳接力（4男+4女，或者3男+5女）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分组

 1. 甲组：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体育学院（系）运动训练专业大学生。

 2、乙组：经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按照“文化成绩、体育成绩双上线”正式录取的体育专业大学生。

3．丙组： 经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正式录取普通大学生。

 （二）报名规定

1．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队，甲组每队运动员各限报总数不超过24名（男、女各不超过14名）专业注册队员（限报男、女各1人）；乙组每队运动员各限报总数不超过16名（男、女各不超过10名）；丙组每队运动员各限报总数不超过16名（男、女各不超过10名）；

2．各参赛单位报领队1名，每队报1-2名教练、随队裁判一名。

3．甲组每单位参加每项目限报4人，每人限报3项（注册运动员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乙组、丙组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个人项目，每个项目每队限报2人（可兼报接力）。

 （三）竞赛规则

 1．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最新的《游泳竞赛规则》及中国游泳协会颁发的有关补充规则的通知。

 2．参赛超过8人的50米、100米项目采用预、决赛，其他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六、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2．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须为16—28周岁,即(2002年8月31日至1990年9 月1日期间出生者)，且入大学时（专科或本科）年龄不超过22周岁，研究生，博士生不限。

3.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验参赛学校学生录检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无招生录检表证明的学生一律不得参赛。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5月20日。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网页下载比赛规程、报名表，按规程要求填报名，发至邮箱：2244415 @qq.com；纸质报名表需用EMS快递寄达至：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体育部 李 念收 邮编:611731

办公室电话：028-61830350

 （二）报到

 1、 报到时间：2018年6月1日上午9:30---下午14:30。

 2、 报到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体育中心篮球馆：南2号门，报到时交纳纪律保证金（现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3、报到须知：

 （1）根据教体[1997]9号《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参加比赛的各队必须按照要求办理全体人员比赛期间阶段性人身保险文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的规定，希望各参赛队提前在学校所在地保险机构为全体人员办理阶段性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各单位报到时，须向赛会交验保险单据。未办理者，不能参加比赛。

 （2）参赛的运动员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校招办盖章的招生录检表复印件、学生证、保险单、体检表，若证件携带不全者将不允许参加比赛。

八、费用

1.凡报名的各运动队缴纳报名费1200元，裁判费800元，纪律保证金1000元，（保证金收取现金，如比赛没有出现违规则全额退回保证金）。

2.本次比赛缴费通过现金或转账形式完成（账号：51001870469051500221单位：成都市高等学校体育协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支行）请各参赛队在2018年5月23日前将经费缴清（保证金：报到现场缴纳现金）。转账形式请注明参加游泳比赛。

3、缴费联系人：李霞老师 电话：028-85418331 13608086527

 4.各参赛单位往返差旅费、食宿费均自行解决。

 5.现将学校周边酒店住宿电话告之各单位，请提前做好准备，预定住宿。

天府丽都酒店8791677；芒果酒店84626880；

红旗宾馆85323939；锦熙印象酒店87801777；

全季酒店69008666；格林豪泰酒店62531313；

汉庭酒店89066699；7天连锁87961277；

天馨酒店87863322；富蓉酒店87889899；

需要在学校食堂就餐的单位需提前一天与黄毅老师联系：电话15308069178 。

九、录取名次

 （一）单项比赛

 各项目参赛超过8人（队）的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不足3人取消该项目比赛（接力除外），获得名次的予以颁发证书。

 （二）团体名次

 1、按总分分别录取各组男子和女子团体前8名；并颁发奖牌和证书。

 2、团体名次按该组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参赛单位3:1比例评选，并颁发奖牌。

 (四)优秀运动员奖

 每个参赛单位推荐4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记分办法

 1．单项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l计分。

2．接力项目录取前八名按18、14、12、10、8、6、4、2计分。

十一、运动员资格审查

 1．各参赛单位对本校报名运动员资格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

 2．运动员仅限参加本组比赛，不得跨组参加任何项目的比赛，违者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取得的成绩。

 3．弘扬奥林匹克精神，端正赛风，真正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大会资格审查由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负责，将严格按照规定，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随时进行审查。如查出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4．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并交纳申诉费800元，胜诉者申诉费归还申诉单位。

十二、裁判员

 1．本次比赛仲裁和裁判由大会组委会统一选派。

 2. 裁判员请于2018年6月1日下午14:30报到。（报到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游泳馆）

 3.优秀裁判员按5:1的评选，并颁发荣誉证书。

 4.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学习并自备白色体恤、白色长裤、白色鞋子和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5.2018年6月1日下午15:00在电子科大游泳馆会议室进行裁判员学习， 6月1日下午16：30在电子科大游泳馆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准时出席。

十三、本规程最终由大会组委会解释。

 大会组委会

 2018年5月2日